

有關《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所述法定衍生訴訟的 諮詢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法定衍生訴訟所引起的問題，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

背景

2. 如一間公司因失當行為而受損，根據一般原則，只有該公司才能提出起訴，這稱為“*Foss v Harbottle*¹”法則。然而，小股東在限定的情況下，也可代表公司提出起訴。這類法律行動稱為“衍生訴訟”。這些限定的情況屬 *Foss v Harbottle* 法則的例外情況，而最重要的例外情況是構成“欺詐小股東”的行為(有關的失當行為不可由大股東有效確認)及“行為失當者對該公司有控制權”(“行為失當者控制權”)的情況。

3. 有關方面都承認²，應用這些例外情況的困難在於難以從案例法抽出清晰的原則，並根據這些原則決定哪些失當行為可由大股東確認，亦難以找出在哪些情況下不宜這樣做。此外，“行為失當者控制權”的概念亦可能難以應用。在實際應用這概念時，通常難以證明有某些控股股東或動機不良的股東妨礙提出訴訟。在香港，股東展開衍生訴訟亦有其他實際困難，以致他們不欲展開這類訴訟，例如股東提起訴訟可能須承擔訟費，但沒有相應權利索取可能獲得的損害賠償。同時，股東很可能發現他其實無從提起訴訟，原因是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資料以展開正式訴訟。

4. 鑑於上述困難，我們建議把第 168BA 至 168BI 條納入《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摘要載於附件 A)，就法定衍生訴訟作出規定，訂明公司股東可代表公司就公司所遭受的失當行為展開訴訟。其實，其他類似的司法管轄區亦承認有上述困難，並已修訂本身的公司法，就法定衍生訴訟作出規定。這些司法管轄區

¹ *Foss v Harbottle* (1843) 2 Hare 461

² 二零零一年七月《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第 55 至 57 頁。

是澳洲³(有關法例於二零零一年制定)、新加坡⁴(有關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制定)及新西蘭⁵(有關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制定)。一如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根據我們建議的法定衍生訴訟規定，法院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股東是否本着真誠行事及該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非考慮有關個案是否屬 Foss v Harbottle 法則的例外情況。此外，公司在大會上作出的確認不會對展開衍生訴訟程序構成禁制。

5.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已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而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法案委員會秘書其後致函各有關方面，徵詢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已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該條例草案有關法定衍生訴訟部分的審議工作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展開。在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同意因應法案委員會和各代表團體的意見，就條例草案 提出 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修正案標示修改地方的文本，載於 附件B。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作出以下修訂：

- (a) 一如法案委員會所提建議，規定公司股東必須獲得許可，才可代表公司提起訴訟。股東獲得法院許可後即可展開訴訟。股東申請許可或提起衍生訴訟時，無須向法院證明其個案屬於 Foss v Harbottle 法則的例外情況；
- (b) 法院批予許可讓公司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時，須信納有關申請符合擬議第168BB(3)條所訂的“真誠行事”、“最佳利益”及“送達訴訟前通知書”等條件。除上述條件外，我們建議加入下述參照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37(2)條而訂定的條件：
 - (i) 有關公司很可能不會自行提起訴訟，或妥善地負起訴訟的責任；

³ 澳洲《2001年法團法》(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 2001)

⁴ 新加坡《公司法》(Singapore Companies Act)

⁵ 新西蘭《1993年公司法》(New Zealand Companies Act 1993)

(ii) 有重要問題須予以審訊；以及

(c) 在加入必須獲得許可的規定後，擬議第 168BD 條內的剔除機制將予廢除。

法案委員會要求把這些修正案發給各有關方面，以徵詢其意見。法案委員會又關注到上文(b)(i)項所載“妥善地負起訴訟的責任”的準則可能過高及/或難以證明，以致可能不必要地令申請許可的法律程序複雜化。

法案委員會討論所引起的問題

7. 除上述修正案外，法案委員會亦提出多項與法定衍生訴訟的運作有關的事項，並請各有關方面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

(a) 普通法衍生訴訟與法定衍生訴訟同時存在；

(b) 進行法律程序；以及

(c) 法律程序的範圍。

普通法衍生訴訟與法定衍生訴訟同時存在

8. 擬議第 168BB(4)條規定，條例草案內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並不影響公司股東根據普通法代表公司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換言之，條例草案容許普通法衍生訴訟與法定衍生訴訟同時存在，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廢除普通法衍生訴訟的做法不同。作出這項規定是由於香港的情況特殊，因為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由香港居民控制的公司很多。根據香港法例提起的法定衍生訴訟，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非香港公司。至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股東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須受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的法律規限(參考 Konamaneni and others v Rolls Royce Industrial Power (India) Ltd and others [2002] 1 All ER 979 一案)。外地法律的內部管理規則或會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所須遵循者有所不同。取消非香港公司在普通法下的權利，可能令該等公司的股東失去原本可以享有的權利。因此，我們認為，較適宜的做法是不廢除普通法衍生訴訟，讓股東可以有更多一條途徑代表公司提起訴訟。

9. 基於擬議第 168BB(4)條，我們不能排除股東分別根據普通法及有關法規提起衍生訴訟以增加其勝訴機會的可能性。須注意的是，普通法衍生訴訟與法定衍生訴訟不單在形式上不同，在實質事項上亦有分別。舉例來說，在普通法衍生訴訟與法定衍生訴訟中，董事局作出確認會有不同的作用。此外，在法定衍生訴訟中，沒有需要證明是否屬於 *Foss v Harbottle* 法則的例外情況。

10. 若股東就同一標的事項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和普通法衍生訴訟，我們預期會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a) 其中一種訴訟可能因《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的任何理由獲得證明而被剔除；
- (b) 兩種訴訟可能會根據命令一併聆訊。

我們對這兩種訴訟可否合併存疑，因為有些實質事項並不相同，而在法定衍生訴訟中其身分是原告的公司，在普通法衍生訴訟中則是被告。

11. 儘管如此，看來股東不大可能會分別根據普通法及有關法規提起兩種衍生訴訟，因為在衍生訴訟獲判給的任何損害賠償，都會歸屬有關公司，但該股東可能須承擔兩筆訟費。此外，引進法定衍生訴訟機制是為解決提起普通法衍生訴訟的困難。因此，我們相信股東一般都會選擇提起法定衍生訴訟，而避免提起普通法衍生訴訟。

12. 根據上述分析，政府當局擬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看看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以處理同一股東同時提起普通法衍生訴訟和法定衍生訴訟的情況。若認為有此必要，可考慮下列對條例草案的修訂 -

- (a) 加入明訂條文，賦權法院可於股東已就某標的事項展開普通法衍生訴訟時，駁回該名股東就同一標的事項提起法定衍生訴訟而提出的許可申請；
- (b) 修訂擬議第 168BB(4)條，訂明如股東獲批給許可展開法定衍生訴訟，則取消該名股東在普通法下就同一標的事項展開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

13. 須注意的是，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擬議修訂如獲接納，則只應適用於由同一股東提起的雙重衍生訴訟。倘普通法衍生訴訟與法定衍生訴訟由不同股東就同一標的事項提起，我們認為不可純粹基於另外有人已經展開法定衍生訴訟這理由，剝奪任何人在普通法下提起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

進行法律程序

14. 有些人關注到進行法律程序的問題，特別是透露文件方面的事宜，即提起訴訟的股東並不管有或無權取閱公司文件。按照擬議的法定衍生訴訟規定，訴訟是由股東以公司的名義提起的。這有別於在普通法下的情況。在普通法下，股東是原告人，而為透露文件的目的，公司會列為名義上的被告人。正如 **Gower** 所指出，普通法以對公司提起訴訟的形式來強制執行公司權利的做法，有很大的誤導性⁶。必須注意的是，雖然可以要求身為名義被告人的公司透露文件，但該公司(相對於其他被指犯了提起申索所涉及的失當行為的其他被告)不大可能積極參與有關的法律訴訟⁷。

15. 我們認為，有關在擬議法定衍生訴訟下進行法律程序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已設立多個方便透露文件的渠道。儘管公司在法定衍生訴訟中被稱為原告人，但法律程序是由已獲許可提起法定衍生訴訟的股東進行。假若公司的董事拒絕透露文件，相信有關股東可在適當情況下代表公司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指示或給予寬免(見《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24 號命令第 7、12 及 16 條規則)。由於股東代表公司進行法律程序，我們相信該股東可在法律程序中採取任何步驟，包括透露文件。此外，該股東亦可根據擬議第 168BF 條(賦予法院一般權力，就訴訟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作出命令以指示公司或公司的高級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或擬議第 152FA 條(就查閱公司文件作出規定)提出申請。最後，高等法院的規則委員會可根據擬議第 168BI 條，為施行第 IVAA 部(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擬議條文而訂立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合宜的法院規則。

16. 事實上，我們把公司稱為原告人的建議，與澳洲及新加坡的法例條文類似。我們已諮詢澳洲及新加坡的對等機構，而這些機構看來並沒發覺在文件透露方面有任何實際困難。

⁶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Sixth Edition 1997, Paul L. Davies, 第 666 頁

⁷ Minority Shareholders : Law, Practice and Procedure, Butterworths,2000, Victor Joffe, 第 34 頁。

17. 至於其他因進行法定衍生訴訟而引致的程序問題，例如有關申請是否須以原訴傳票、呈請或其他方式提出並以誓章支持，以及公司或其他一方應否被稱為答辯人，我們認為，就這目的而言，擬議第 168BI 條所賦予的權力應已足夠。因此，我們不建議任何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這問題。

法律程序的範圍

18. 有些人亦對法律程序的範圍表示關注，特別是法定衍生訴訟應否只限於一些諸如欺詐、疏忽、失責行為、不履行責任等失當行為。不過，普通法衍生訴訟涉及股東代表公司提出起訴的權利，一般被視為程序法事宜⁸，故沒有必要限制可以提起哪種衍生訴訟。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和新加坡，法定衍生訴訟沒有這種限制。由於現建議必須獲得許可才可根據條例草案展開法定衍生訴訟，而申請許可不得單方面提出，有關公司應可向法院陳述有關訴訟是否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公司的合法及合理商業交易本身，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在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內，因為要證明由股東展開涉及這類商業交易的法定衍生訴訟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十分困難。因此，我們不建議任何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這問題。

未來路向

19. 請各有關方面就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上文第 7 至 18 段所述問題連同我們的回應，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

⁸ 據 Gower 指出，Foss v Harbottle 一案的基本法則屬於民事程序法律（參閱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Sixth Edition 1997, Paul L. Davies, 第 665 頁）

擬議第 168BA 至 168BI 條

第 IVA A 部

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168BA. 定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法律程序”(proceedings)指任何屬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168BB.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1) 指明法團的成員可 —

- (a) 無須法院許可而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或
- (b) 在法院根據第(3)款批予許可的情況下，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指明法團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

(2) 根據第(1)款代表某指明法團提起的法律程序，須以該指明法團的名義提起。

(3) 如法院信納 —

- (a) 擬作出的介入符合有關的指明法團的最佳利益；
- (b) 有關成員在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方面是真誠行事的；及
- (c)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 168BC(4)條批予許

可)該成員已按照第 168BC 條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指明法團，

法院可應指明法團的成員的申請，就第(1)(b)款批予許可。

(4) 本部並不影響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的普通法權利。

(5)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阻止指明法團的成員就其個人權利而以其本人名義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

168BC. 書面通知的送達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指明法團的成員如根據第168BB條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須在提起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最少14天前，向該指明法團送達書面通知。

(2) 根據本條送達 —

- (a) 公司的書面通知，須藉將該通知留在其註冊辦事處而完成送達；
- (b) 非香港公司的書面通知，須藉將該通知留在其根據第333條登記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而完成送達。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書面通知須述明 —

- (a) 該成員有意根據第168BB條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意圖；及
- (b) 他有該項意圖的原因。

(4) 法院可批予許可免除送達本條所規定的書面通

知。

168BD. 法院剔除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權力

(1) 凡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法律程序，法院可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法律程序提起後的任何時間，基於第(2)款所述的理由而命令 —

- (a) 剔除或修訂在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上的註明，或剔除或修訂該等狀書或註明的任何內容；及
- (b) 擱置或撤銷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據此登錄判決。

(2) 第(1)款所提述的理由如下 —

- (a) 根據第168BB(1)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並不符合有關的指明法團的最佳利益；
- (b) 該指明法團的有關成員並非真誠提起法律程序；
- (c)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168BC(4)條批予許可)第168BC條規定須送達有關的指明法團的書面通知並沒有送達該指明法團，或該書面通知並沒有按照第168BC條的規定送達；或
- (d) 根據第168BC(4)條批予的許可已被法院撤銷。

(3) 本條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賦予法院的任何權力的。

168BE. 批准或追認的效力

(1) 指明法團的一些成員對某項處理方式的批准或追認不得具有以下效力 —

- (a) 阻止該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
- (b) 規定法院須剔除由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拒絕批予第168BB(3)條所指的許可；或
- (c) 規定法院須在該成員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中裁定被告人勝訴。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法院在就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就根據第168BB(3)條就許可作出的申請而決定作出何種判決或命令(包括損害賠償命令)時，可在顧及以下關乎作出批准或追認有關處理方式的指明法團成員的事項後，考慮該批准或追認 —

- (a)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獨立於該處理方式的程度；
- (b) 該等成員在決定是否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掌握多少該處理方式的資料；及
- (c)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是否為在已顧及該指明法團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行事。

168BF. 法院的一般權力

(1) 凡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法院可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該申請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 —

- (a) 在該法律程序或申請有待裁定時有效的臨時命令；
- (b) 關於該法律程序或申請如何進行的指示，包括要求調解；
- (c) 指示該指明法團或該指明法團的高級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命令；及
- (d) 委任獨立人士調查以下事項並就此向法院作出報告的命令 —
 - (i) 該指明法團的財務狀況；
 - (ii) 引致該法律程序的事實或情況；或
 - (ii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以及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所招致的訟費。

(2) 法院如根據第(1)(d)款作出命令，可為該款的目的作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3) 法院如根據第(1)(d)款命令委任獨立人士，可於任何時間 —

- (a) 命令以下任何或所有人士承擔因調查而引致的任何開支 —
 - (i) 該指明法團；

- (i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
 - (iii) 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及
- (b) 覆核、更改或撤銷依據(a)段作出的命令。

(4) 如依據第(3)(a)款作出的命令或依據第(3)(b)款更改後的該命令使2名或多於2名人士有法律責任承擔有關開支，則法院亦可決定他們每人的法律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168BG. 法院就訟費作出命令的權力

(1) 凡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對以下人士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 (a) 該指明法團；
- (b)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及
- (c) 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規定就訟費作出彌償，即可規定由有關的指明法團從其資產撥款彌償第(1)(c)款提述的成員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時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

(3) 法院在信納第(1)(c)款提述的成員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時是真誠行事及有合理理由這樣做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168BH. 中止或和解

凡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任何法律程序，則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如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中止或予以和解。

168BI. 法院規則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5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本部訂立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

**有關擬議第 168BA 至 168BI 條的
審議階段修正案標示修改地方的文本**

第 IVAA 部
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168BA. 定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法律程序”(proceedings)指任何屬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168BB. 成員可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1) 指明法團的成員可——~~

~~(a) 無須法院許可而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或~~

~~(b) 在法院根據第(3)款批予許可的情況下，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指明法團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抗辯。~~

(1) 指明法團的成員在法院根據第(3)款批予的許可下，
可——

(a) 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或

(b) 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代表該指明法團繼續或中止該等法律程序或在該等法律程

序中抗辯。¹

(2) 根據第(1)款代表某指明法團提起的法律程序，須以該指明法團的名義提起。

~~(3) 如法院信納——~~

~~(a) 擬作出的介入符合有關的指明法團的最佳利益；~~

~~(b) 有關成員在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方面是真誠行事的；及~~

~~(c)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168BC(4)條批予許可)該成員已按照第168BC條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指明法團，~~

法院可應指明法團的成員的申請，就第(1)(b)款批予許可。

(3) 如指明法團的成員提出申請要求為第(1)款的施行批予許可，而法院信納——

(a) 向申請人批予許可符合該指明法團的最佳利益；

(b) 申請人是真誠行事的；

(c) (如申請人申請根據第(1)(a)款提起法律程序的許可)有重大問題須作審訊，而該指明法團本身將頗有可能不會提起該法律程序；

(d) (如申請人申請根據第(1)(b)款介入法律程序的許可)該指明法團本身將頗有可能不會妥善地就該法律程序承擔責任；及

(e)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168BC(4)條批予許可)該成員已按照第168BC條送達書面通知

¹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訂立規定，訂明必須獲得許可才可展開法定衍生訴訟。

予該指明法團，²

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為施行第(1)款批予許可。

(4) 本部並不影響指明法團的成員代表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的普通法權利。

(5)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阻止指明法團的成員就其個人權利而以其本人名義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法律程序。

168BC. 書面通知的送達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指明法團的成員如根據第~~168BB~~條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168BB(3)條³申請許可~~，須在提起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最少14天前，向該指明法團送達書面通知。

(2) 根據本條送達 —

- (a) 公司的書面通知，須藉將該通知留在其註冊辦事處而完成送達；
- (b) 非香港公司的書面通知，須藉將該通知留在其根據第333條登記的獲授權代表的地址而完成送達。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書面通知須述明 —

~~(a) — 該成員有意根據第168BB條就該指明法團提起法律程序或申請許可介入法律程序的意圖；及~~

(a) 該成員根據第168BB(3)條⁴就有關指明法

²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加入兩項有關法院批予許可展開法定衍生訴訟的新規定，即(a)有關的指明法團可能不會提起法律程序，或負起提起法律程序的責任；以及(b)有重要問題須予以審訊。這兩項新規定是參照澳洲《2001 法團法》第 237(2)條而制訂的。

³ 見註(1)。

⁴ 見註(1)。

團申請許可的意圖；及

(b) 他有該項意圖的原因。

(4) 法院可批予許可免除送達本條所規定的書面通知。

168BD.——法院剔除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權力

~~(1) 凡指明法團的任何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法律程序，法院可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法律程序提起後的任何時間，基於第(2)款所述的理由而命令——~~

~~(a) 剔除或修訂在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上的註明，或剔除或修訂該等狀書或註明的任何內容；及~~

~~(b) 擱置或撤銷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據此登錄判決。~~

~~(2) 第(1)款所提述的理由如下——~~

~~(a) 根據第168BB(1)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並不符合有關的指明法團的最佳利益；~~

~~(b) 該指明法團的有關成員並非真誠提起法律程序；~~

~~(c) (除非法院已根據第168BC(4)條批予許可) 第168BC條規定須送達有關的指明法團的書面通知並沒有送達該指明法團，或該書面通知並沒有按照第168BC條的規定送達；或~~

~~(d) 根據第168BC(4)條批予的許可已被法院撤銷。~~

~~(3) 本條是增補而非減損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

~~賦予法院的任何權力的。~~⁵

168BE. 批准或追認的效力

(1) 指明法團的一些成員對某項處理方式的批准或追認不得具有以下效力 —

- (a) 阻止該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
- (b) 規定法院須~~剔除由該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或~~⁶拒絕批予第168BB(3)條所指的許可；或
- (c) 規定法院須在該成員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中裁定被告人勝訴。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法院在就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就根據第168BB(3)條就許可作出的申請而決定作出何種判決或命令(包括損害賠償命令)時，可在顧及以下關乎作出批准或追認有關處理方式的指明法團成員的事項後，考慮該批准或追認 —

- (a)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獨立於該處理方式的程度；
- (b) 該等成員在決定是否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掌握多少該處理方式的資料；及
- (c) 該等成員在批准或追認該處理方式時是否為在已顧及該指明法團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行事。

⁵ 見註(1)。在加入必須獲得許可的規定後，便可刪去有關剔除法律程序的機制。

⁶ 見註(5)。

168BF. 法院的一般權力

(1) 凡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法院可於任何時間⁷就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或該申請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發出它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 —

- (a) 在該法律程序或申請有待裁定時有效的臨時命令；
- (b) 關於該法律程序或申請如何進行的指示，~~包括要求調解~~⁸；
- (c) 指示該指明法團或該指明法團的高級人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命令；及
- (d) 委任獨立人士調查以下事項並就此向法院作出報告的命令 —
 - (i) 該指明法團的財務狀況；
 - (ii) 引致該法律程序的事實或情況；或
 - (iii)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以及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所招致的訟費。

(2) 法院如根據第(1)(d)款作出命令，可為該款的目的作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3) 法院如根據第(1)(d)款命令委任獨立人士，可於任何時間 —

- (a) 命令以下任何或所有人士承擔因調查而引致的任何開支 —

⁷ 這些修訂旨在使建議的第168BF(1)條更為清晰。

⁸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資深大律師潘松輝先生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刪去“包括要求調解”這詞組。

- (i) 該指明法團；
- (ii) 該法律程序或申請⁹的各方；
- (iii) 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及

(b) 覆核、更改或撤銷依據(a)段作出的命令。

(4) 如依據第(3)(a)款作出的命令或依據第(3)(b)款更改後的該命令使2名或多於2名人士有法律責任承擔有關開支，則法院亦可決定他們每人的法律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168BG. 法院就訟費作出命令的權力

~~(1) 凡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對以下人士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a) 該指明法團；~~
- ~~(b)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及~~
- ~~(c) 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的成員。~~

(1) 凡某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3)條申請許可、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或行將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法院可於任何時間(包括在根據第168BB(3)條批予許可之時)就以下人士在作出該申請或提起或介入，或行將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的訟費方面的法律責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一

- (a) 該指明法團；
- (b) 該法律程序或申請的各方；及

⁹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旨在清楚訂明“該法律程序的各方”這詞組包括“該申請的各方”。

(c) 該成員。¹⁰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規定~~就訟費作出彌償，即可該命令指明的人就該命令指明的其他各方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向該等各方作出彌償，包括~~¹¹規定由有關的指明法團從其資產撥款彌償第(1)(c)款提述的成員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時所招致或將會招致的訟費。

(3) 法院在信納第(1)(c)款提述的成員在提起或介入該法律程序或作出該申請時是真誠行事及有合理理由這樣做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就訟費作出有利於該成員的命令。

168BH. 中止或和解

凡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或介入任何法律程序，則提起或介入的法律程序如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中止或予以和解。

168BI. 法院規則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5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可為施行本部訂立委員會覺得屬必要或適宜的法院規則。”。

¹⁰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提議而作出的，旨在清楚訂明法院可在指明法團的成員獲批予許可展開法律程序時就所提起或介入的有關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¹¹ 這些修訂是為回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旨在使建議的第168BG(2)條更為清晰。